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1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之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承销费用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 天风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小东先生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聘请天风证券提供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服务，保荐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参与天风证券增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4,868.9975 万元。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东海证券和天风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由其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72号）。

2、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情况，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与东海证券、天风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聘请东海证券、天风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主承销商，承销费用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张小东先生、监事杜越新先生担任天风证券董事，天风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聘请天风证券提供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服务，保荐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参与天风证券增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4,868.9975 万元。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介绍

天风证券总股本为 2,341,130,000 股，公司持有 386,780,623 股，持股比例约为 16.52%，为天风证券第二大股东。因公司董事张小东先生、监事杜越新先生担任天风证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风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37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234,113万元

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天风证券现有股东21名，前五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8.07%	123,834万元	1994-08-12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B座5-9层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2%	52,877.72万元	1993-03-30	武汉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	药品研发、技术开发转让、产业投资管理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6%	432,833.92万元	2008-07-07	武汉市江夏区文化路399号联投大厦24楼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	30,189万元	2006-11-23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一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房地产、基础建设、能源的开发、投资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1%	150,000万元	2001-01-1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18号	对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环保、生态农业、商贸、旅游等领域的投资

3、发展现状

天风证券前身是原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2000年3月改组而成的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4月该公司变更名称为“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2月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迁至武汉，2012年1月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96号文批准变更名称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天风证券已拥有证券经纪、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财务顾问业务等传统证券业务牌照，具有中小企业私募债、新三板主办券商、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资格，此外还控股期货子公司，并全资设立了投资子公司。

4、财务状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

风证券资产总额 1,605,294.83 万元，净资产 374,792.82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1,216.96 万元，净利润 21,610.22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签订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公司聘请东海证券、天风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主承销商，经各方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承销费用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类似交易价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证券种类、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2）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5 亿元。

（3）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2、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3、承销期限

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期限为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4、费用及支付

（1）甲方向乙方、丙方双方支付承销费用，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大写金额：叁仟万元）。

（2）甲方支付给乙、丙双方的费用按如下方式支付：

①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用和乙方、丙方依据甲乙双方、甲丙双方另行签订的《保荐协议》约定应当在发行款项中扣除的保荐费用先由丙方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中扣除。

②在人福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将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从发行款项中扣除的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一次性划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先决条件

(1) 本协议规定的乙方、丙方之承销权利义务，以下列各项条件于承销开始日或承销开始日之前已得到满足为条件：

①甲方本次发行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②甲方已向乙方、丙方提供了与新股发行有关的所有公司资料，并确保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③乙方、丙方已取得足够的证据，证明所有必要的步骤、批准、许可均已获得，所有手续均已完成，所有适用的规定均已遵守，从而使新股能够顺利发行。

(2) 甲方应尽力使上述条件得以实现，如在承销开始日期或承销开始日期之前，上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实现或未能为乙方及丙方所豁免，则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各方所承担的义务均告无效。

6、违约责任和免责担保

(1) 如本协议之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关款项，则应向遵守协议的其他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和相应的滞纳金，延期支付的滞纳金按未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除此之外，守约方有权依法采取对违约方的一切行动以弥补其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蒙受的损失。

(2) 由于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者被指控违反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或本协议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或由于一方不履行或被指控不履行任何性质的强制性义务，或由于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作了或被指控作了虚假陈述，由此而导致他人对其他方提出或威胁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责任方同意并承诺对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费用（包括为对抗上述请求或根据本款确立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向其他方提供完全和有效的免责担保。

(3)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7、协议生效及有效期限

(1) 本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后生效。

(2)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有效期至本协议三方履行完

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时终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东海证券、天风证券签订本协议，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价格公允。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东海证券、天风证券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之承销协议，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施，该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小东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 8 位董事全部赞成该项议案。

3、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东海证券、天风证券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之承销协议，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害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聘请天风证券提供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服务，保荐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参与天风证券增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4,868.9975 万元；合计发生交易总金额为 14,988.9975 万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